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4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貞水

被告 翔陽鋼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郭龍政

人

被告 湯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翔陽鋼品有限公司、郭龍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翔陽鋼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7日邀同被告郭龍政、湯耀文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就翔陽鋼品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於109年5月8日起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借款，共計300萬元，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45%按月計算，逾期償還本息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惟被告僅償還本息至111年2月8日，

01 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273,988元，及如附表所
02 示之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款，被告已喪失
03 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翔陽鋼品有限公司、郭龍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湯耀文則聲明：駁回
08 原告之訴。

0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5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17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
18 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19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0 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務
21 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2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23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24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25 書、借據、催告函影本及郵政掛號回執聯、放款客戶授信明
26 細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翔陽鋼品有限公司、郭龍政受合法
2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玫燕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原貸本金 (新臺幣)
1	191,100元	自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50,000元
2	1,082,888元	自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550,000元
合計	1,273,988元				3,000,000元